

取 习 作单位、 保 单位 住 区()
党 (人事、) 个人 写 分内 , 写
后 , 加 后 回 单位。

1. 个人 及以上 分, 可以 印 写, 人 名 写; 单位
务 写 , 不 人 写。

2. 人原则 为 : 单位党 人, 加 : 单位党
(人事、) 公 (只 名 只)。

3. 参加 作 , 其 保 单位 出具一份 (包含
况), 其 住 口 : 关 出具一份 (主
住 动、 参与 和 动)。

4. : 作单位 , 作单位和 保 单位 分别出
具一份 。

5. : 不同单位 作 , 原则上 中 , 单位
全 了 各个 和 况。

6. 和 不同, 勿 : 中 。

7. 单位 写内 :

(1) 和 以下 (包 但不 于) 写: 否
四 原则; 否 党 、 、 ; 党和
; ; 事件 (“ 功”)
和 。

(2) 以下 (包 但不 于) 写: 否 参与
会、 、 动; 否 加入 会 体 ;
否受 党 、 分; 否受 刑事 ; 人及主
会关 : 、 其他 : 受 ,
况 。

(3) 品 、 信 以下 (包 但不 于) 写: 否
严 反 会公 、 业 、 况; 否 : 作 、 不
为; 否 : 其他 作假和 信 为 。